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胡萨姆·埃丁·阿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97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4/585）。在 1999 年 11 月 15 和 18 日以及 12 月 14 日第 41、42 和 49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4/SR.41、42 和 49)。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2/54/L.38 和 A/C.2/54/L.72

2. 在 11 月 1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及中国和墨西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争取建立一个稳定、公平和响应发展的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的国际金融体系”的决议草案(A/C.2/54/L.38)，其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题为“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的第 53/172 号决议，

“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配合在墨西哥举行了一个主题是‘建立一个稳定可靠的金融体系及其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的区域高级别会议，以此为大会第 53/172 号决议发起的进程作出贡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用 A/54/585 和 Add.1 至 5 的文号，分六个部分分发。

“承认金融市场和资本流动越来越全球化,这给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会,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调动足够和可预测的资源,

“强调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提供足够的金融资源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官方和私营部门的金融流动、国际贸易、官方发展援助和减免债务;全面综合考虑这些问题应是联合国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对话和合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

“深为关注官方发展援助持续减少,而这种援助却是发展筹资的一个重要外部来源,是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消除贫穷和解决社会基本需求的重要支助,尤其在私人资本流动可能不足或根本没有之时,

“强调应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以腾出资源用于资助其发展努力,

“表示今后的多边贸易谈判需要实现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更多地进入市场,出口对它们有利的货物和服务,因为这些市场是它们发展努力的重要资金来源,

“意识到全球市场更加一体化带来的益处应惠及所有国家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尽管私人资本流动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种流动分布不均,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或是没有,或是不足,

“指出十分需要确保资本的流动性应有益于发展中国家,而不是加害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指出短期投机资本流动因极不稳定,常常对发展中国家的长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遗憾地看到最近的金融危机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活动大幅度减缓,影响到社会发展,给最弱势者带来最严重的后果;在这方面表示关注,随着一些区域和部门似乎克服了危机的一些最明显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种自满意识,这会削弱需要在国际金融体系内开展广泛改革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承认最近的金融危机暴露了目前国际金融体系的弱点;强调急需进行广泛改革,建立一个稳定公平的国际金融体系,使其能够更有效、更及时地迎接在全球金融一体化中的发展挑战,

“强调联合国在发挥推动发展的作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时,应在建立必要的国际共识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中心作用,商定建立一个更坚强、稳定、公平及响应发展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的国际金融体系所需的广泛改革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题为‘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的说明、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题为‘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国际金融结构’的报告、《1999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和《1999年贸易和发展报告》;

“ 2. 强调需要振兴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更坚强、稳定和公平的国际金融体系,为此目的改善其提出预警,作出预防和反应的能力,使其能及时应付紧急情况和金融危机的扩散,既能从综合全面的角度看问题,又能响应发展的挑战,保护最弱势的国家和社会群体;

“ 3. 强调所有国家和机构应进行有力合作,推动全球经济复苏,以此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为此目的呼吁对世界经济增长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工业国采纳并实行有利于世界经济增长和国际金融稳定的协调政策,建立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以实现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包括受危机影响的国家的完全复苏;

“ 4. 承认国际金融稳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发达国家,尤其是主要工业国确保其宏观经济政策符合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优先次序;

“ 5. 还强调在国家一级建立促进实现增长和发展的强有力的国内机构的重要性,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包括采取合理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旨在加强对财政和金融部门的管制和监督的政策,包括在国际资金流动的来源国和接受国作出充分的体制安排;

“ 6. 认识到必须加速在国际社会中仍然最贫穷和最脆弱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前景,并吁请发展伙伴开展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加强债务减免、改善市场准入和增加国际收支支助;

“ 7. 重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需要继续在有关的机构内和论坛上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包括进行区域和次区域级的对话,从而探讨下列问题:国际社会继续共同努力,以制订一项全球金融市场稳定方案的需要;加强和改革国际金融体制。在这一方面,还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能够充分、公平地参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决策进程,以确保新的安排的有效性和普遍性,并照顾不同经济体的多样性,发展程度和目标;

“ 8.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深入的对话,以推动为建立一个更坚强、稳定和公平的国际金融结构所必须的改革,这一金融结构应反映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并因此建议这两个机构的下一次高级别会议优先审议实现一个更坚强、稳定和公平的国际金融体制的方法,这一体制应能够应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巨大的发展任务;

“ 9. 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在提供政策咨询和支助调整方案时,应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照顾到了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努力在增长和发展方面尽量取得最好的结果;为此目的,应采取的手段包括保护社会支出的水平,这种支出水平应由各个国家根据其需要和符合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国家优先事项来确定;

“ 10. 强调需要明确国际、区域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在预防、管理和及时、有效地解决国际金融危机方面的作用并增强其这方面的能力,在这一方面,还鼓励作出努力,加强区域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和金融安排的稳定性,从而支持对货币和金融事务的管理;并请各区域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其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

“ 11. 强调需要发展一种早期警报系统,以预防或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行动来处理金融危机的威胁;在这一方面,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深化其努力,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

“ 12. 强调需要向国际金融体系提供充分的国际流动资金,以助于增强全球性的稳定;为此目的,应采取的手段包括:向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足够的资源,用于向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国家及时提供紧急资金;增加应急信贷的获取便利、透明度和及时性;以及设立和加强区域储备;

“ 13. 强调所有国家应保留按其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对资本帐户管理的自主权;在这一方面还强调,对资本帐户的开放必须循序渐进,开放的步伐应与加强国家应付开放后果的能力保持一致;

“ 14. 重申需要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对公共和私营部门更有效的监督来加强国际和国内的金融体系,这项工作的基础包括酌情改善信息的提供和透明度以及增加对金融市场参与者(包括国际机构投资者,尤其是举债比例很高的投资)可能的管制和自愿公布资料措施;

“ 15. 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在这方面,还强调必须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债务者与债权者和投资者之间更公平地分担调整的代价,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它的看法;

“ 16. 重申呼吁国际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以助于尽可能地减轻全球资金流动的过度的变化无常;在这方面,还强调需要设立短期资本流动和货币交易的管制框架,具体手段包括税收措施和与资本流动有关的市场性措施;并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有关管制机构对这项工作提供帮助;

“ 17. 强调对主权风险的评估应以客观和透明的参数为基础,在这一方面,请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有关管制机构帮助制订恰当的标准,以确保风险评估机构及时和经常地提供完整和准确的资料;

“ 18. 鼓励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作出努力,帮助各国政府处理危机的社会后果,突出的措施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安全网,特别是针对最脆弱群体的安全网,但同时又不忽视长期的发展目标;

“ 19. 请秘书长通过与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方案(包括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的合作,支持制订一项旨在建立更稳定、可预测和公平的国际金融体系的全球性纲领,这一金融体系应能够应付发展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介绍这方面工作的结果;

“ 20. 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商,在题为‘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分项目之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该报告应分析当前全球资金流动的趋势,并就制订一项旨在建立更稳定、可预测和公平的、能够应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优先事项的国际金融体系的全球性纲领提出建议;

“ 21. 还请大会主席向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自的董事会送交一份本决议的副本,请他们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审议本决议。”

3. 在 12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乔瓦尼·布劳齐先生(意大利)介绍了题为“争取建立一个稳定和响应发展的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的国际金融体系”的决议草案(A/C.2/54/L.72)。他是在有关决议草案 A/C.2/54/L.38 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这一决议草案的。

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见 A/C.2/54/SR.49)。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圭亚那(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和肯尼亚代表发了言(见 A/C.2/54/SR.49)。

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A/C.2/54/L.72 进行记录表决。

7. 又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投票,以 120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通过了议草案 A/C.2/54/L.72 (见第 10 段)。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国

弃权:

无

¹ 亚美尼亚、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缅甸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们投票时在场,它们会投赞成票。

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哥斯达黎加、芬兰(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冰岛、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的名义)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见 A/C.2/54/SR.49)。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54/L.72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38 被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争取建立一个稳定和响应发展的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 发展挑战的国际金融体系

大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题为“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的第 53/172 号决议,

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配合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一个主题是“建立一个稳定可靠的金融体系及其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的区域高级别会议,以此为大会第 53/172 号决议发起的进程作出贡献,

确认金融市场和资本流通日益全球化给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并为筹集充足稳定的资源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带来了机会,

强调其中通过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国际贸易、官方发展援助、为债务减免提供足够数额的资金,特别是为强化的重债务国债务倡议商定一个全面筹资计划以及调动国内资源,来提供足够资金,对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开展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继续对这些问题进行全面综合审议,

深为关切官方发展援助全面减少的趋势,这一援助是筹集发展资金的一个重要外来来源,为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一个有利于消除贫穷和满足基本社会需求的环境提供了很大支助,尤其是在私人资金流动不足或不存在的情况下,

强调必须寻找永久的办法来解决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偿还外债和偿债义务的问题,以便腾出资源来用于其发展努力,为此欢迎 1999 年 6 月发起的科隆债务倡议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就强化的重债务国债务倡议作出的决定,这应促成更多、更广和更快的债务减免,在这方面强调国际公共债权人和其他捐助国之间需要以透明方式平等公平地分担负担,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了应急信贷额度以及一些区域正努力建立和增加区域储备金,

表示今后需要进行多边贸易谈判,以便除其他外,扩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出口的物品和服务进入市场的机会,因为贸易是它们进行发展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

铭记国际市场日益一体化产生的好处需要让所有国家和人民享受,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它们之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注意到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利用了金融全球化,但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得益于这种资金流动,因为要么没有资金流动,要么流动金额不足,要么资金过于集中,无法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因此,注意到需要扩大私人资本的流动,同时减少波动的风险,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取这些资金的机会。

指出宜设立金融管制框架,使资本流动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而不是损害其发展努力,并特别指出,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动由于其变动无常的特性,可对发展中国家的长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感到遗憾的是,最近的金融危机致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受影响的国家经济增长放慢,对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而最脆弱的人受到的影响最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虽然最显而易见的影响正在一些区域和行业中消失,但还需要继续采取行动进行广泛的改革,以加强国际金融体系,通过和执行经济和法律纲领,同时重申各国要继续作出必要努力以避免再次发生这些危机,

承认最近的金融危机暴露了国际金融体系的弱点,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广泛进行改革,使国际金融体系得到加强并变得更加稳定,以便它能够更加及时有效地在全球金融一体化的局势下迎接新的挑战,

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发挥它促进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作用,在国际社会的努力中发挥重大作用,以期达成必要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来进行广泛的必要改革,使国际金融体系得到加强并变得更加稳定,能迎接各种发展挑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并促进在全球经济中实现经济和社会公正,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的说明、³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工作队题为“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国际金融结构”的报告、《1999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⁴ 和《1999年贸易和发展报告》;⁵

2. 强调需要再次作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促进实现国际金融稳定,并为此目的改善预警、预防和反应能力,以便及时应付紧急情况和金融危机的扩散,既能从综合全面的角度看问题,又能应付发展的挑战,保护最脆弱的国家和社会群体;

3. 强调所有国家和机构应进行有力合作,推动全球经济发展,以此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并为此目的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对世界经济增长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工业化国家采纳并实行有利于世界经济增长和国际金融稳定的协调政策,为经济广泛复苏、包括受危机影响的国家的完全复苏,创造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

² A/54/471。

³ A/54/512/Add.1。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9.II.C.1。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9.II.D.1。

4. 确认国际金融稳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发达国家,尤其是主要工业化国家在拟订其宏观经济政策时,考虑到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优先次序;

5. 强调在国家一级建立促成增长和发展的强有力的国内机构的重要性,实现这一目的手段其中包括采取合理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旨在加强对财政和金融部门的管制和监督的政策,包括在国际资金流动的流出国和流入国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

6. 认识到必须加速在国际社会中仍然最贫穷和最脆弱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前景,并吁请发展伙伴继续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努力增加债务减免、扩大进入市场机会和增加国际收支支助;

7. 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需要继续在有关机构和论坛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其中包括进行区域和分区域级的对话,探讨国际社会需要在制订促进金融稳定的办法方面以及在加强和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的有关问题上继续开展合作的问题,在这一方面,重申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工作中的参与,促成能有效地代表所有有关各方的更为有效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安排;

8.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深入对话,以推动为建立一个国际金融结构必须进行的范围广泛的改革,这一金融结构应反映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并因此建议这两个机构的下一次高级别会议优先审议实现一个坚强和更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必要方法,这一体制应能够应付各种发展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并促进全球经济中实现经济和社会公正;

9. 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在提供政策咨询和支助调整方案时,应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照顾到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努力在增长和发展、包括在消除贫穷方面尽量取得最好的结果,具体作法包括保护各个国家按照其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确定的有效社会开支;

10. 强调需要进一步界定国际、区域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在预防、管理和及时、有效地解决国际金融危机方面的作用并增强其这方面的能力,鼓励作出努力,加强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和金融安排的稳定作用,从而支持对货币和金融事务的管理;并请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其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

11.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预警能力和方式,以预防或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行动来处理金融危机的威胁;在这一方面,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继续其努力,协助这项工作;

12. 强调需要增强全世界的金融稳定;具体作法包括:向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足够的资源,用于及时向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国家提供应急资金;

13. 强调对资本帐户的开放必须循序渐进,开放的步伐应与加强各国应付开放后果的能力保持一致,并强调保持资金雄厚的国内金融体系和拟订谨慎有效的纲要极为重要,并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相关的国际管理机构协助这项工作,在这一方面还确认所有国家按其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对资本帐户管理享有自主权;

14. 重申需要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对公共和私营部门更有效的监督来加强国际和国内的金融体系,这项工作的基础包括酌情改善信息的提供和透明度以及可

能增加对金融市场参与者、包括国际公共团体投资者,尤其是举债比例很高的交易采取的管制和自愿公布资料措施;在这一方面还重申在相关论坛继续讨论关于监测、透明度和公布资料、管制和监督等问题的重要性;

15. 强调加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诸如金融部门等需要合作的特定领域内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同时确认这两个机构有特定任务,还强调处理金融危机各机构需要注意到促进长期发展的总目标;

16. 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新的努力,以推动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债务者、债权人 and 投资者之间更公平地分担调整的代价,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报就此事项开展的工作;

17. 重申它呼吁国际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以助于尽可能地减轻全球资金流动的过于变化无常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设立短期资本流动和货币交易的管制框架,并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有关管制机构对这项工作提供协助;

18. 强调私营部门机构对主权风险的评估必须以客观和透明的参数为依据,在这一方面,请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有关管制机构帮助制订恰当的标准,以确保风险评估机构及时和经常地提供完整和准确的资料;

19. 鼓励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作出持续努力,帮助各国政府处理危机的社会后果,尤其是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安全网,特别是针对最脆弱群体的社会安全网,但同时又不忽略长期的发展目标;

20. 请秘书长通过与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方案的合作,支持当前确定那些有助于建立更稳定和可预测的国际金融体系的措施的工作,这一金融体系应能够应付发展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介绍这方面工作的结果;

21. 还请秘书长与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密切合作,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商,在题为“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净转移”的分项目之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该报告应分析当前全球资金流动的趋势,并分析就以下议程提出的建议:使国际金融体系得到加强并变得更加稳定,能迎接各种挑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并促进在全球经济中实现经济和社会公正。

22. 请大会主席将本决议转递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执行董事会,以提请它们注意,协助它们讨论这些事项。